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	起始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43
3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63
	股份购回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或赔偿事项的承诺	74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86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01
7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09
8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123
9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61
10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71
11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193
12	关于公司租赁不动产瑕疵的承诺	197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袁胜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现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股份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做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股份锁定要求。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袁胜春（签字）： _____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宗靖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现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股份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做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股份锁定要求。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宗靖国 (签字): 宗靖国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宗靖国控制的企业，现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股份锁定期”）及本次发行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做相应调整。

4、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企业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股份锁定要求。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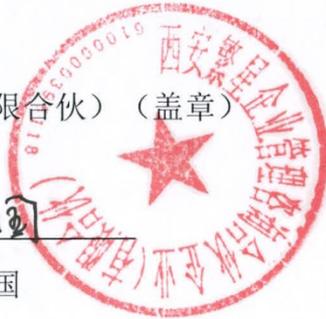
承诺人：

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宗靖国

宗靖国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胜春控制的企业，现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股份锁定期”）及本次发行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做相应调整。

4、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企业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股份锁定要求。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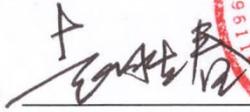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袁胜春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西安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胜春控制的企业，现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股份锁定期”）及本次发行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将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做相应调整。

4、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企业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股份锁定要求。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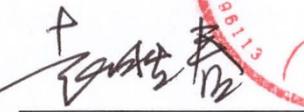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袁胜春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单位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单位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单位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股份锁定要求。

4、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21年 11月 18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张凯

张 凯

2021年 11月 1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翁京作为公司股东、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股份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做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股份锁定要求。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翁京（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J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张争作为公司财务总监，通过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股份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做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股份锁定要求。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争 (签字):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陈卫国作为公司副总经理，通过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股份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做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5、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股份锁定要求。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陈卫国（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卫国' (Chen Weigu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袁洪涛作为公司监事，通过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股份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4、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股份锁定要求。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袁洪涛（签字）：袁洪涛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周晶晶作为公司股东、监事，现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股份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4、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股份锁定要求。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晶晶（签字）：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赵星梅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股份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本人配偶周晶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4、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股份锁定要求。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赵星梅（签字）：赵星梅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曹小青作为公司监事，通过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现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股份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4、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股份锁定要求。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曹小青（签字）： 曹小青

2021年 11 月 18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韩丹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股份锁定要求。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韩丹（签字）：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梁伟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股份锁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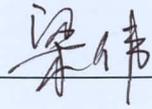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梁伟（签字）：_____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王伙荣作为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现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股份锁定要求。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伙荣（签字）：王伙荣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杨城作为公司股东、核心技术人员，现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股份锁定要求。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城（签字）： 杨城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向健华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股份锁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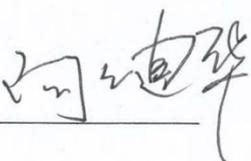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向健华（签字）：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张都应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股份锁定要求。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都应（签字）：张都应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人赵小明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股份锁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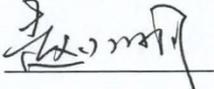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赵小明（签字）：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企业西安睿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至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除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外，本企业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其他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更后的股份锁定要求。

4、如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睿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赵建明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袁胜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2、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做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化后的减持要求。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袁胜春（签字）： _____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宗靖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2、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做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化后的减持要求。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宗靖国（签字）：宗靖国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宗靖国控制的企业，现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2、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做相应调整。

4、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化后的减持要求。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宗靖国

宗靖国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胜春控制的企业，现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2、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做相应调整。

4、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化后的减持要求。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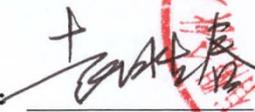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袁胜春



2024年11月18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西安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胜春控制的企业，现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2、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做相应调整。

4、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化后的减持要求。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袁胜春



2024年11月18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单位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股东，现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2、本单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单位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做相应调整。

4、本单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单位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化后的减持要求。

5、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凯

张 凯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韩丹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2、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做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化后的减持要求。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韩丹（签字）：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赵小明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2、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做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化后的减持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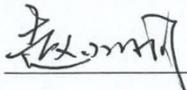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赵小明（签字）：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周晶晶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2、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做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化后的减持要求。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晶晶（签字）：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赵星梅作为公司股东，现就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2、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将做相应调整。

4、本人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同意自动适用该等变化后的减持要求。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任何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赵星梅（签字）：赵星梅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依据以下规则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全天停牌的交易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外，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依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3）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一）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

股份事宜，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20%；

(2)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 控股股东增持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控股股东进行增持。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增持价格上限、增持期间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

(2) 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

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最近一次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增持价格上限、增持期间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时本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本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以及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二）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事实得到确认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负有增持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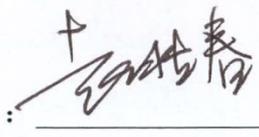


袁胜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袁胜春（签字）：

2021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宗靖国（签字）：宗靖国

2021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宗靖国

宗靖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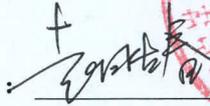
2021年 11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袁胜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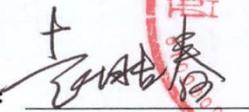
2021年11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袁胜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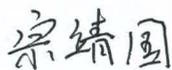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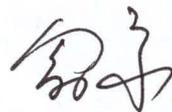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袁胜春



宗靖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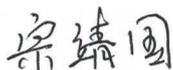


翁京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胜春



宗靖国



翁京



陈卫国



张军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于本次发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如下：

- 1、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发行行为。
-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

袁胜春

2021年 11月 18 日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于本次发行事宜，本人袁胜春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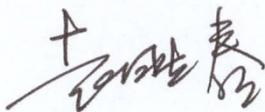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发行行为。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袁胜春（签字）：_____

2021年 11月 18 日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于本次发行事宜，本人宗靖国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发行行为。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宗靖国（签字）：宗靖国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于本次发行事宜，本企业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宗靖国控制的企业，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发行行为。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宗靖国

宗靖国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于本次发行事宜，本企业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胜春控制的企业，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发行行为。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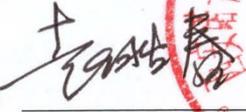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袁胜春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于本次发行事宜，本企业西安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胜春控制的企业，承诺如下：

1、本企业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发行行为。。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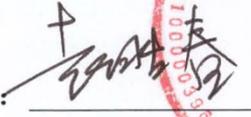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袁胜春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针对本次发行可能使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措施，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注重中长期股东价值回报：

1、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公司将持续改善和优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体系、产品生产体系、服务支撑体系和管理流程，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国内和海外市场，努力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本公司上市后建立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专项账户中；在后续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本公司将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管理，强化公司、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的三方监管，合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同时，本公司将统筹合理安排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实现募投项目早日投产或实现项目预期收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施、产能的逐步提高及市场的进一步拓展，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3、积极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强成本控制

本公司将积极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产供销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通过规模化批量采购以及供应商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同时本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本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同时完善本公司组织架构，改善业务流程，提高员工工作效率。通过以上措施，本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

业绩。

4、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建立更为科学的人才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组织架构以保证适应研发提升、产能扩张、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管理需求，完善和改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保证公司高质量的扩张。同时，本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加强本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上市后适用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强化投资者回报。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

6、其他合理可行的措施

本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若上述措施未能得到有效履行，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袁胜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袁胜春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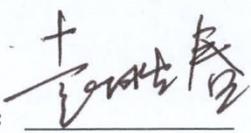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袁胜春 (签字):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宗靖国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宗靖国 (签字): 宗靖国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宗靖国控制的企业，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宗靖国

宗靖国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胜春控制的企业，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袁胜春',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袁胜春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西安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胜春控制的企业，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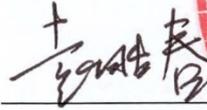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袁胜春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作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对发行人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发行人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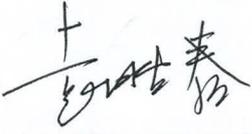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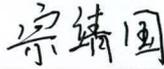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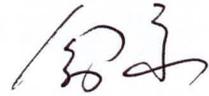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袁胜春



宗靖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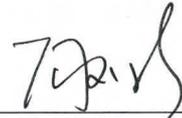
翁京



李建涛



毛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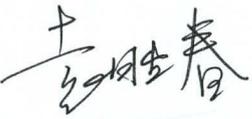


闫玉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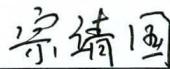


张建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胜春



宗靖国



翁京



陈卫国



张争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18日

6701990225462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袁胜春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袁胜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西安诺瓦星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西安诺瓦星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袁胜春（签字）：袁胜春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宗靖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西安诺瓦星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西安诺瓦星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宗靖国 (签字): 宗靖国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现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西安诺瓦星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2、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西安诺瓦星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2）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予以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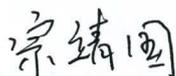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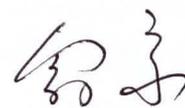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袁胜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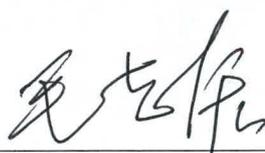
宗靖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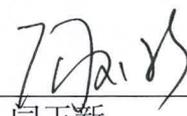
翁京



李建涛



毛志宏



高玉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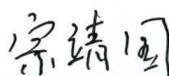


张建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胜春



宗靖国



翁京



陈卫国



张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

3、上述违法事实经有关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袁胜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袁胜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已仔细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并作出如下承诺：

1、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袁胜春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an Shengch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宗靖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已仔细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并作出如下承诺：

1、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宗靖国（签字）：宗靖国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宗靖国控制的企业，已仔细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并作出如下承诺：

1、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宗靖国

宗靖国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胜春控制的企业，已仔细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并作出如下承诺：

1、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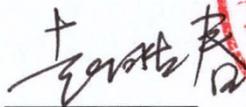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胜春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西安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胜春控制的企业，已仔细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并作出如下承诺：

1、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回购本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

3、若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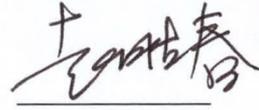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袁胜春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已仔细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并作出如下承诺：

1、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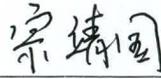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袁胜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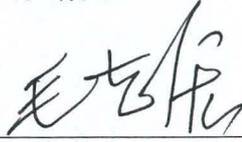
宗靖国



翁京



李建涛



毛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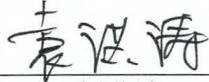


闫玉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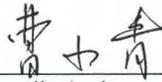


张建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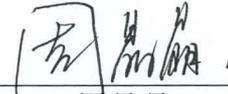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袁洪涛



曹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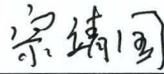


周晶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胜春



宗靖国



翁京



陈卫国



张寻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履行事宜，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3）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袁胜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袁胜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就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履行事宜，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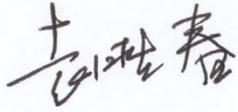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袁胜春（签字）：_____

2021年 11月 18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宗靖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就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履行事宜，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宗靖国（签字）：宗靖国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东，就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履行事宜，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宗靖国

宗靖国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东，就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履行事宜，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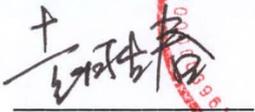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袁胜春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西安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股东，就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履行事宜，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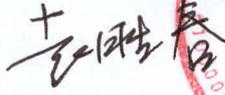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袁胜春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赵小明作为公司股东，就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履行事宜，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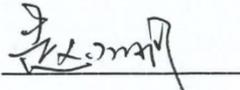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赵小明（签字）：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韩丹作为公司股东，就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履行事宜，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韩丹（签字）：_____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周晶晶作为公司股东，就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履行事宜，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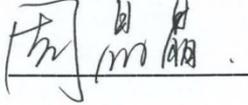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晶晶（签字）：

2021年 11月 18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赵星梅作为公司股东，就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履行事宜，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赵星梅（签字）：赵星梅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杨城作为公司股东，就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履行事宜，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城（签字）： 杨城

2021年 11月 18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张都应作为公司股东，就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履行事宜，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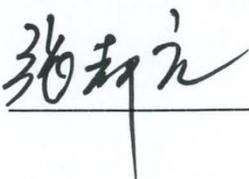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张都应（签字）：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向健华作为公司股东，就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履行事宜，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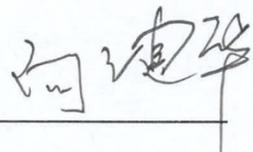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向健华（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ng Jianhua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梁伟作为公司股东，就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履行事宜，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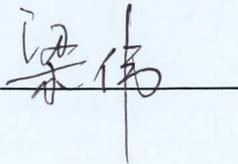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梁伟（签字）：

2021年 11月 18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企业西安睿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就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履行事宜，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睿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赵建明

赵建明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单位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就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履行事宜，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单位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本单位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单位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单位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本单位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单位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单位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本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 11月 1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 凯

2021年 11月 18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王伙荣作为公司股东，就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履行事宜，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王伙荣（签字）：王伙荣

2021年 11月18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翁京作为公司股东，就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履行事宜，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翁京（签字）：

2021年 11月 18日

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就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履行事宜，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公开道歉；

（2）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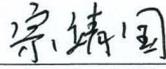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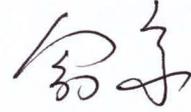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袁胜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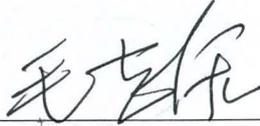
宗靖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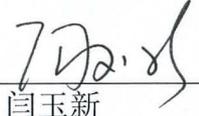
翁京



李建涛



毛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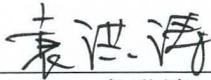


闫玉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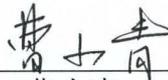


张建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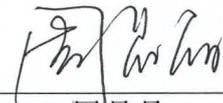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袁洪涛



曹小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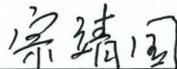


周晶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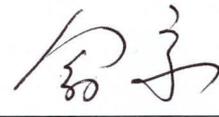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胜春



宗靖国



翁京



陈卫国



张争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本人袁胜春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带来的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将确保本人的近亲属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袁胜春（签字）：袁胜春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本人宗靖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带来的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将确保本人的近亲属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宗靖国（签字）：宗靖国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本企业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宗靖国控制的企业，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带来的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6、本企业将确保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宗靖国

宗靖国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本企业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胜春控制的企业，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带来的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6、本企业将确保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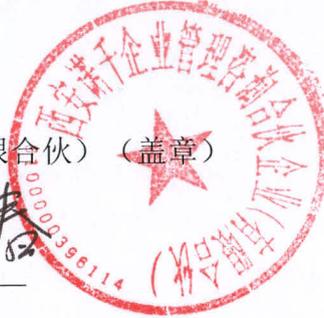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袁胜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本企业西安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胜春控制的企业，现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带来的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6、本企业将确保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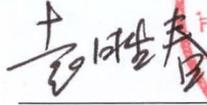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袁胜春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人袁胜春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允、有偿的原则进行，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带来的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将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袁胜春（签字）：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袁胜春' (Yuan Shengchun).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宗靖国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允、有偿的原则进行，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带来的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将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宗靖国 (签字): 宗靖国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企业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宗靖国控制的企业，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允、有偿的原则进行，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带来的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6、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繁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宗靖国

宗靖国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企业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胜春控制的企业，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允、有偿的原则进行，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带来的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6、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诺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袁胜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企业西安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袁胜春控制的企业，现承诺如下：

1、本企业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允、有偿的原则进行，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带来的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6、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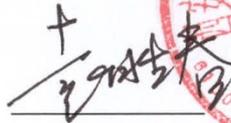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千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袁胜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单位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单位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单位、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允、有偿的原则进行，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带来的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6、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1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凯

张 凯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人韩丹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允、有偿的原则进行，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带来的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将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韩丹（签字）：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人赵小明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允、有偿的原则进行，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带来的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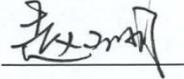
6、本人将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赵小明 (签字):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人周晶晶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允、有偿的原则进行，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带来的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将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周晶晶（签字）：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人赵星梅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现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允、有偿的原则进行，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带来的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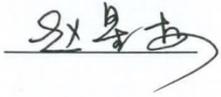
6、本人将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赵星梅（签字）：

2021年 11月 18日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规范及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现承诺如下：

1、本人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允、有偿的原则进行，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带来的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6、本人将促使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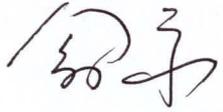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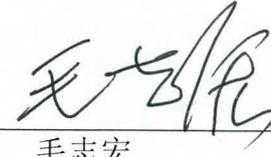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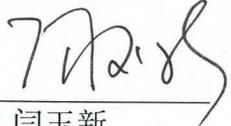

袁胜春

宗靖国
宗靖国


翁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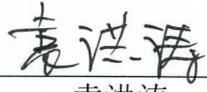

李建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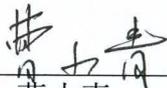

毛志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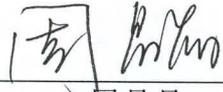

闫玉新


张建奇

全体监事签字：


袁洪涛


曹小青


周晶晶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袁胜春

宗靖国
宗靖国


翁京


陈卫国


张争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1月18日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瓦星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诺瓦星云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承诺并确认如下：

本人将持续督促诺瓦星云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诺瓦星云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诺瓦星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诺瓦星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和遭受的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宗靖国（签字） 宗靖国

2021年10月15日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瓦星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诺瓦星云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承诺并确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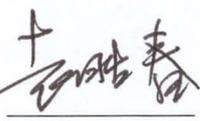
本人将持续督促诺瓦星云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如应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诺瓦星云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者诺瓦星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上述行为受到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承担诺瓦星云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和遭受的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袁胜春 (签字) 

2021年 10月 15日

关于公司租赁不动产瑕疵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瓦星云”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诺瓦星云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不动产瑕疵相关情况，出具承诺并确认如下：

如果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由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补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租赁不动产瑕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袁胜春（签字） 

2021年 12月 10日

关于公司租赁不动产瑕疵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瓦星云”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诺瓦星云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不动产瑕疵相关情况，出具承诺并确认如下：

如果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而必须搬迁，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在相关区域内及时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合法经营场所的，由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补偿。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租赁不动产瑕疵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宗靖国（签字） 宗靖国

2021年 12月 10 日